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

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

伊政发〔2022〕1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旗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园区（基地）管委会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、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执法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旗本级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，经旗人民政府审核确认，以下5个行政机关、执法组织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　　一、法定行政执法主体（5个）

1.伊金霍洛旗国家保密局

2.伊金霍洛旗新闻出版广电局

3.伊金霍洛旗宗教事务局

4.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大队

5.伊金霍洛旗布连矿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旗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，切实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委托执法的，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、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，并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向社会公告。旗级行政执法主体对其所属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以及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等，自行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今后，凡旗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、分立、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15日内，报旗人民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

 2022年3月22日